

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書

申請單位	(限民間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，附立案證明)	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巡守範圍	(以「村」或「里」為範圍)	參與人數	(原則需 10 人以上)

以下需全部打勾 (✓) 才符合申請資格喔！

- 我們會將巡守隊成員資料、每次巡守出席隊員人數及每位隊員出勤次數等出勤計畫提報縣(市)政府審核，巡守工作均由隊員負責出勤，不由他人替代。(若遇特殊情況，可向縣(市)政府提出，經縣(市)政府依實際現況以公平、公正原則調整訂定)(申請書附件1)。
- 我們願意以「村」或「里」範圍進行巡守，並規劃範圍和路線(申請書附件2)。
- 我們願意每個月至少巡守1次，填寫巡守報表，且用照片進行記錄(申請書附件3)。
-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包括「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」。
- 我們願意按時填寫巡守報表，且確實巡守工作。
- 我們願意在社區有家禽場域遭受野生動物危害時，第一時間協助通報且於需要時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工作。(石虎以外的巡守隊無需勾選)
- 我們的巡守工作項目願意配合縣(市)政府在巡守範圍內架設自動相機，並在每個月的巡守中蒐集影像資料 (申請棲地監測獎勵金者勾選，縣(市)政府將派員協助相機架設)。
- 我們全數隊員願意參加每年至少 4 小時農業部各單位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。(得以規劃並執行 2 場次「標的動物保育宣導」活動取代之)
- 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；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

以下工作項目若可做到再打勾 (✓)，最後會列為評核條件！

- 我們願意規劃「標的動物保育宣導」活動並執行，至少 2 場次讓社區的人參與 (講師由縣(市)政府協助)。
- 我們願意於社區內宣導不得放養家犬(貓)及協助遊蕩犬(貓)出沒通報。

申請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架設自動照相機 (架設期間：_____)

拍攝到石虎/水獺 (日期：_____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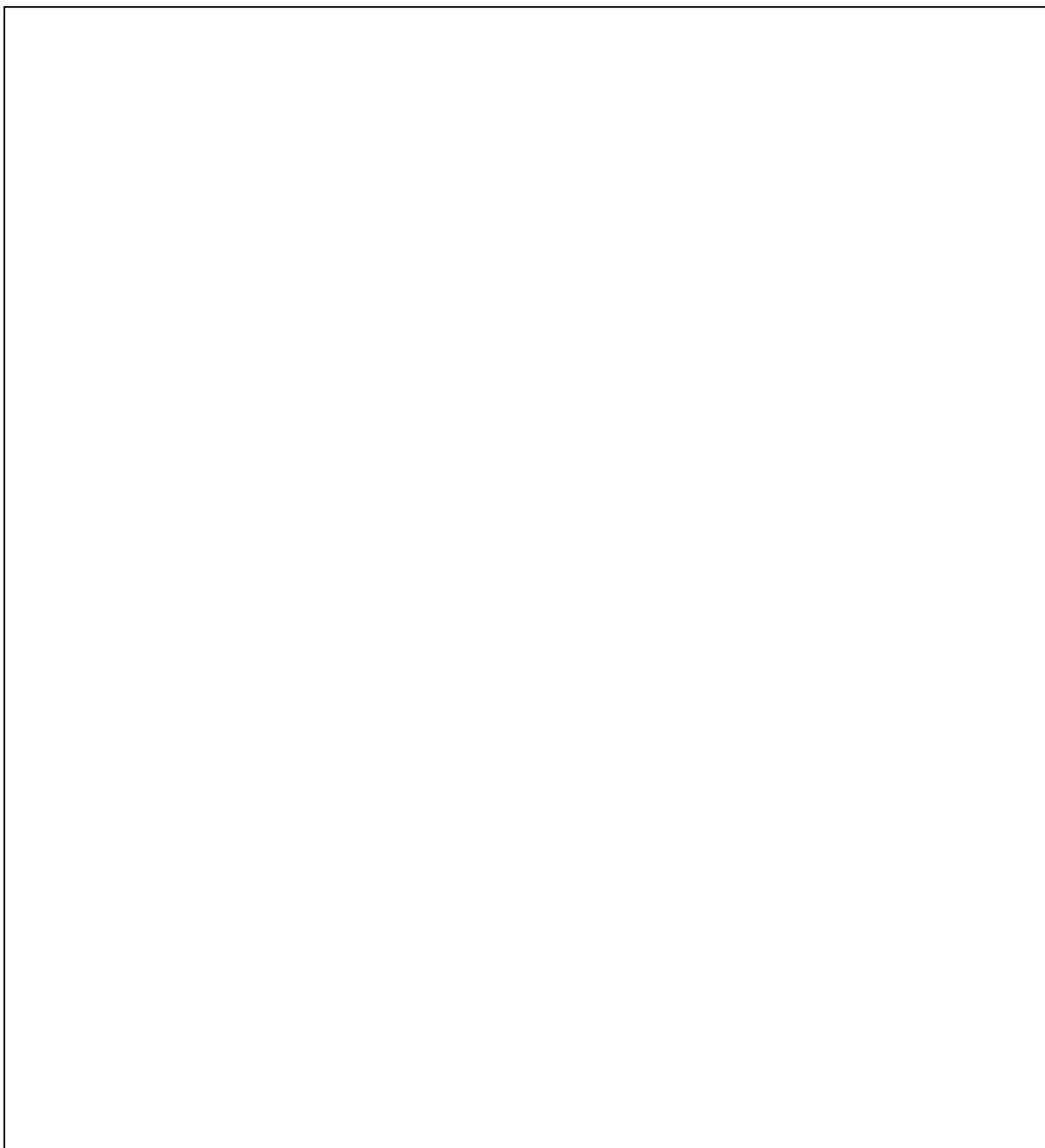
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書附件2

巡守範圍及路線圖

一、 巡守村里：

二、 巡守面積：

三、 巡守路線圖：



「巡護監測給付」申請書附件 3

巡守報表

日期/時間		單位	
巡守重點事項 (依巡守項目 預先條列敘 明)			
巡守紀錄 (簡述過程和 花費時間)			
參與者簽名			
照片 (至少 3 張, 可另外附 上更多為佳)			
整理自動相機前面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